

# 采购需求

说明：

一、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竞标无效。

二、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报价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竞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三、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相应竞标无效。

四、打▲项为重要参数及要求，必须百分之百满足采购需求文件要求，否则竞标无效。其他为一般参数及要求。

项号	货物名称	总数量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肺炎支原体抗体检测试剂盒	120 盒	一、基本要求 1、功能要求满足临床使用。 2、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 二、全套配置清单 肺炎支原体抗体检测试剂盒(被动凝集法)3000 人份 三、具体规格及技术参数 1、规格：5 测试 x5（25 人份/盒） 2、用途：用于体外半定量检测人血清中的肺炎支原体抗体 3、主要成分： 血清稀释液 30mlx1 瓶 致敏粒子（冻干）1.5mlx5 瓶 未致敏粒子（冻干）0.5mlx3 瓶 阳性对照（液体）0.5mlx1 瓶 4、附带器具：滴管 25ul 2 支

		<p>5、储存条件及有效期：2-10 度下保存，有效期为至少 12 个月</p> <p>6、性能指标：</p> <p>1) 特异性：将室内参考品按规定程序进行试验时，阴性参考品显示阴性结果，阳性参考品显示阳性结果。</p> <p>2) 灵敏度：将试剂盒内提供的阳性对照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试验时，抗体滴度相对于标准值（最终稀释倍数 1：320）在±1 孔以内。</p> <p>3) 重复性：将室内参考品分别按规定程序连续测定 5 次时，所有结果的波动均在 1 孔以内。</p> <p>4) 相关性：86 份阳性样品均用本试剂盒的间接血凝试验（PHA）检测，结果如下所示：滴度范围：1：40-1：10240，一致率（在一个对倍稀释度内）96.5（83/86）。</p> <p>7、每批试剂盒都有质量保证</p> <p>8、竞标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是签订合同之日前两年内生产的机型。</p> <p>▲四、本次采购数量为采购人预计 1 年内的需求量，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单次需求分批次进行供货，采购人采购的数量不少于预计数量的 80%，于签订合同后 1 年内分批次供货，按批次结算。</p>
<p>其他要求：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厂原装产品。</p>		
<p>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880 元每盒。</p>		
<p>备注：▲号参数为必备参数配置及要求，对这些必备参数配置及要求的任意一项不满足将导致竞标无效，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达到 2 项（含 2 项）以上直接导致竞标无效；</p>		
<p><b>以上涉及到设备性能及配置评审的相关参数均需添加到成交供应商的货物采购合同内，且采购人有权要求针对现场货物的部件的品牌及产地进行各种甄别方式（如第三方商检）。如甄别结果与合同内一致的，甄别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如果甄别的结果与合同不一致的，甄别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且成交供应商需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b></p>		
<p><b>货物必须能够提供厂家（或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复印件（竞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产产品的供货时必须提供或如有竞标时响应文件中提供）【如果是代理公司授权给供应商的，必须同时提供生产厂家给代理公司的授权书，代理公司才能给供应商的授权（授权链不能中断）】保证货物正品及售后服务，否则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b></p>		
<p>一、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卖方保证货物不存在材料与工艺方面的缺陷，货物为全新未使用产品，供货期内产品非人为损坏的卖方公司无条件更换。卖方公司所提供产品的有效期不得少于 12 个月。</p>		
<p>二、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售后服务响应要求：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应答，48 小时内并到达故障现场。在商务、资信、验收条款响应表中列出供应商或竞标产品生产厂商在华南地区设置售后服务办事机构办公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如提供虚假材料，成交无效）。</p>		
<p>三、其他要求</p> <p>1、竞标报价以人民币结算。</p> <p>2、所有货物应是全新、未用过的产品。</p> <p>3、供应商竞标时报价文件中必须列出其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产地及竞标产品的详细技术参</p>		

数、技术性能(厂家的产品彩页或 PDF 文档等如有请提供)。

#### 4、货物交接要求:

(一) 交货方式一般采用现场方式进行交货, 其他交货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在交货前的运输、仓储、装卸、搬运、保管等供货方负责, 并承担相关责任。

(二) 所有货物的交货日期以运抵甲方收货日期为准。

5、交货期限: 于签订合同后 1 年内分批次供货, 甲方在发出订单后, 乙方应当在一个工作日确认。急用产品要求 24 小时内送达, 一般产品 48 小时内送达。如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只能完成甲方的部分采购计划, 不能一次性完成的, 剩余部分须在 7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 保证完成配送任务。

6、交货地点: 百色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四、付款条件

**按批次结算, 买方收到该批次货物、验收入库、扫码消耗并收到供货方合法合规发票三个月后付清该批次货款。**

发票上的产品名称与提供的产品的名称必须相符, 不能以 “×××××一批” 等笼统名称, 一个合同含有多种相同产品时, 发票总额与台数、单价相符。一个合同含有多台不同产品时, 按产品名称分开写。

五、配件等要求: 产品供货时所需的配件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

#### 六、供应商的资信要求表:

▲1、原厂商授权(竞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 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 国产产品的供货时必须提供或如有竞标时响应文件中提供): 供应商为非生产厂家(或授权代理商)时, 竞标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生产厂家(或授权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复印件。

2、注册证(备案登记凭证): 竞标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竞标产品属于 1 类提供备案登记凭证, 属于 2 类、3 类提供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复印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 七、验收条款

1、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 并符合招标竞标有关质量要求

2、验收: 百色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按合同内容验收。

#### ▲验收条件及标准:

一、设备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投入使用。

二、验收工作由设备科耗材管理人员和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医用耗材验收及出入库管理规定》及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三、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 同时也应符合医疗器械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 参数要求必须符合采购参数规定, 不能以“标准配置”、“选购配置”为由与采购参数不符。

四、验收发现的问题, 必须做好记录(文字或影像记录, 文字记录必须医院与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共同签字)。

五、产品相关资料由设备科审核、接收:

(一) 开箱验收: 由设备科耗材管理人员、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共同验收。

①首先查看包装是否破损, 如有破损, 应拍照留存或双方签字的文字记录。

②开箱后, 检查产品有否损伤, 如有损伤, 拍照留存, 并作无条件更换处理。

(二) 上传至医院物流服务平台的资料(以下资料在合同签定后由供应商上传):

1. 产品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1) 提供产品的生产许可证明材料（适用于国产品牌）：具有医疗器械属性的产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3) 医疗器械市场监管合法证明材料

①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

②进口产品（竞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提供，国产不须提供）：海关进货单（如有请提供）。

2. 经销商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①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与所经营的类别相符，并在有效期内。

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属于二类的备案凭证，经营医疗器械级别及经营类别必须与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相符。

③生产厂给经销商的授权书（注：竞标时响应文件正本中请放置原件，竞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产产品的供货时必须提供或如有竞标时响应文件中提供）。

(三) 验收产品时必备资料：送货清单。送货清单必须与采购参数相符合。清单包括产品名称、型号、单价、送货公司等信息与合同内容一致，送货清单还必须包含批号、有效期、注册证号、数量、总金额等信息。

(四) 产品随机资料：产品合格证等资料。

六、设备符合下列情形的，不予接收。

1. 产品部件损伤，影响外观或性能，供应商又不愿意更换的不予接收。

2. 带▲号的参数，必须百分之百满足，验收发现是负偏离，不予接收。

4. 验收时出现一项不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或一项验收条款规定的虚假应标情形者，设备不予接收。

5. 设备使用没有完成，使用人员还未能独立使用，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培训，否则不予接收。

6. 带▲号的参数，验收中发现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设备不予接收。

七、验收合格签署：产品经设备科耗材管理人员、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验收合格后，共同签署送货清单。

# 附表

##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 型号	单价	投标报价
1					
2					
3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 _____					
交货期： _____					
交货地点： _____					

报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技术响应表

请逐条对应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逐条认真填写该表。

请附配置清单（配置清单至少包含能实现技术需求的所有功能的配置，验收时以询价文件技术规范、要求及技术响应表为准逐条进行验收，如配置清单不足以实现技术需求功能的，不予验收合格）。

生产厂家：指的是产品注册证注明的生产厂商或生产厂商在中国的注册公司。

一级授权代理商：指的是由生产厂家直接授权的国内代理商。

序号	设备名称	询价技术规范、要求	报价文件对应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注：“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报价人：\_\_\_\_\_（盖公章）

年 月 日

## 商务、资信、验收条款响应表

请逐条对应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表逐条认真填写该表。

请附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供应商或厂家（或区域总代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如果厂家（或区域总代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与供应商提供的不一致时，以厂家（或区域总代理）提供的为准]。

序号	询价条目号	询价的条款	报价文件的响应条款	偏离说明

注：“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报价人：\_\_\_\_\_（盖公章）

年 月 日

报价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报价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报价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报价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报价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百色市人民医院  
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

# 购 销 合 同

二〇二一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 **第二条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如合同条款有出入，以招标投标文件为准；如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条款或有漏项的，以招标文件有关条款为准；验收时由双方人员按招投标有关技术条款及配置逐条进行验收。

### **第三条 货物采购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内容：\_\_\_\_\_详见“产品明细表”中所列内容。

### **第四条 医院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的采购**

甲方须根据双方签定合同中采购目录列表产品（以下简称“产品”）信息，通过甲方的物流平台推送、邮件、电话等方式向乙方发送订单通知，乙方据此供货；双方在采购周期内的订单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采购本合同项下的产品。

(二) 甲方应按合同产品明细表（详见附表）进行采购，合同到期时，甲方采购不少于合同产品明细表总量的 80%，即视为完成合同采购。

(三) 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算货款。

##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对甲方发出的订单通知，自甲方发出订单通知起一个工作日内必须确认。

(二) 乙方按购销合同采购明细表向甲方供应产品。

(三)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中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方面的权利要求。

(四) 乙方所供应产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质量、规格、包装须与产品的挂网信息一致，不得更改。

(五) 乙方必须按实际采购价格、数量如实开具发票，并如实记帐。

## **第七条 供货时间**

甲方在发出订单后，乙方应当在一个工作日确认。急用产品要求 24 小时内送达，一般产品 48 小时内送达。如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只能完成甲方的部分采购计划，不能一次性完成的，剩余部分须在 7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保证完成配送任务。

## **第八条 产品有效期**

除非甲方对有效期另有规定，乙方所提供产品的有效期不得少于 9 个月。

## **第九条 产品包装**

(一) 除非甲方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

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产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二）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产品合格证、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合同的要求，包括甲方后来提出的特殊要求。

（三）进口产品包装上（包括大包装、小包装等）必须附有名称、批号、产地、规格、型号、消毒日期、有效期等国家规定的中文标识。

### **第十条 采购价格**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和履行服务的价格不得高于合同价格。耗材供应价格详见产品明细表。

### **第十一条 配合医院工作流程**

根据国卫医发（2019）43号《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要求，医院耗材配送工作流程发生改变，乙方要积极配合医院工作，不能以任何不正当理由妨碍医院耗材正常配送。

### **第十二条 货款结算**

（一）甲方收到货物、验收入库、扫码消耗并收到乙方合法合规发票三个月后付款。

（二）乙方应使用与甲方约定账户（与发票信息一致）结算货款，如乙方确须变更结算账户时，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原因并提供新约定账户完整信息。

### **第十三条 配送**

产品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甲方物流平台推送、邮件、电话等方式的订单为准。

#### **第十四条 交货**

(一) 交货方式一般采用现场方式进行交货，其他交货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现场交货的方式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的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

(二) 所有货物的交货日期以运抵甲方收货日期为准。

#### **第十五条 伴随服务**

(一) 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但甲方必须在订单中明确提出具体的服务项目。

- 1、产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 2、提供产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 3、在甲方指定地点为所供产品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 4、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二) 乙方应具备解决紧急问题的能力，如甲方在使用货物的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到甲方现场解决。

#### **第十六条 产品质量保证及检验**

(一) 乙方按合同交付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承认的相应标准，并与报价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使用过程的安全有效。如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乙方应对其缺陷产品造成的损害承担侵权责任。

(二) 如果甲方确认需要进行产品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乙方。如果乙方同意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或者通过检验证明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则进行产品质量检验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在乙方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三) 甲方在接收产品时，应对产品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质量、数量、包装、标识等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产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产品，乙方应及时更换提供合格的产品，不得影响甲方的使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关直接经济损失。

(四) 如有上级部门（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对甲方已购入的产品进行抽检，被抽检的数量需由乙方补充。

### **第十七条 配送商履约延误**

(一) 乙方应按照购销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配送产品并提供伴随服务。

(二)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配送产品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由甲方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合同。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重新签署。

(三)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甲方有权加收误期赔偿费（或）终止合同。同时给予乙方不良行为记录登记。

### **第十八条 违约及赔偿**

(一) 除本合同条款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配送产品并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但应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办法。每延误一周的违约金为迟交产品货款的 5%，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 7 日计算，不足 7 日的按一周计算。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是合同总价的 10%，一旦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二) 乙方在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应尽的交货义务。

(三) 如甲方不按合同履行义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逾期付款或者逾期收货的违约金和（或）终止合同。逾期付款或者逾期收货的违约金为应付款或者应收货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

###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

(一) 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的责任。

(二)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乙方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

(三)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第二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当事人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一条 终止合同**

(一) 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对乙方因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能达成共识的情况下，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



分或全部产品。

(2) 甲方认定乙方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2、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采购其它企业的产品。乙方应对采购替代产品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如甲方未按合同的规定按时结算货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滞纳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直至终止合同。

### (二)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三) 其它规定

1、国家出台相关耗材管理新规定，双方应按新政策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继续执行或是终止本合同。

2、若乙方无法在 20 个工作日内（以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之日算起）提供合同中所供产品的有效产品授权、资质证件等资料，甲方有权向其它供应商采购。

## **第二十二条 转让和分包**

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

## **第二十三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需方（章）：百色市人民医院 住所：百色市右江区城乡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6-2851300 传真：0776-28409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1000499439142Y 开户银行：百色市农行江北支行 账号：20-606101040000337 邮政编码：533000	投标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生产厂家	配送商	备注